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LLC

上海市桂平路 435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86-21-64853500
传真: 86-21-64828651/2
电子信箱: info@sptl.com.cn
因特网址: www.sptl.com.cn

200070

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2105室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韩笑 小姐

关于: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申请人: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生物识别访问控制装置

申请号: 200610117404.4

贵方编号:

我方编号: CNAAYG-0006

委托人: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转寄给您。本申请案已在发明专利公报上公布,公布日为2008年4月30日,公布号为CN101169874A。详细内容请参见后附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若发现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信息有误的,请及时与本公司代理人联系。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以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个人或单位支付适当的使用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自收到专利局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可以提出主动修改。依据专利法33条的规定,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如果申请人希望对上述申请作主动修改的,请在2008年8月16日前将修改文件寄本公司。修改内容最好注明在原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上,以便于我们收到修改文件后尽快提交。请注意,今后将不再有主动修改的机会,除非应审查员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根据香港专利法规定,中国发明专利能够在香港被注册为标准专利。注册程序分二个步骤,第一步骤,自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注册申请;第二步骤,自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请求注册。若您需要上述申请公布后到香港申请注册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本公司办理。

我们提醒您注意: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本公司,将收不到本公司转给您的专利局文件和本公司的各种通知,由此可能会耽误与本专利申请有关的期限,从而造成相应的法律后果。

感谢您的合作!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流程管理部

2008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XQ00826568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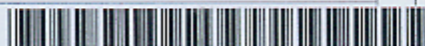
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月珍

发文日期

2008 年 05 月 16 日

申请号: 2006101174044



申请人: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生物识别访问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申请已在第24卷,第18期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该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注:附公布说明书一份。

提示:

1.自本通知书发文日起,该申请即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自此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递交各种专利文件时,应在文件上注明实质审查程序。

2.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审查员: 韩维平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8 年 5 月 4 日

21229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